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文件

建科(2024)4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 重点实验室章程》的通知

所属各二级单位(分院)、各管理部门: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章程》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章程(试行)》(建科〔2020〕6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章程



附件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管理水平,按照《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安徽建科")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实验室依托安徽建科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 **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

第四条 实验室面向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行业转型发展,围绕国家、安徽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要求和城市更新发展多元需求,特别是我省科技创新发展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方式承担高层次科技研发项目,解决技术瓶颈下的核心科学基础和技术应用问题,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产出对建筑工程安全与绿色协调发展技术进步具有推动作用的创新成果,为促进建筑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安全发展和健康发展等汇聚和提供创新人才与科技支撑。

第五条 实验室三个研究方向和七个研究单元主要为:

1. 方向一: 建筑结构安全与抗震减灾技术研究

单元1:建筑结构安全性能评价评估技术;

单元2: 建筑结构抗震减灾及应急技术;

单元3:建筑结构加固技术。

2. 方向二: 建筑场地与环境技术研究

单元 4: 建筑场地适宜性技术;

单元5:环境对建筑物安全影响技术。

3. 方向三: 全寿命周期绿色运维技术研究

单元6: 建筑能效测评技术;

单元7: 建筑性能提升及运维技术。

第三章 对外开放和学术交流

第六条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实行有偿开放和共享服务。

第七条 实验室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旨在发挥实验室作为科研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促进同行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不定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实验室做学术报告,使研究人员及时了解研究领域的学术动态和前沿信息。实验室通过对外开展科研项目合作交流,集成各方资源和技术优势,推动我省乃至我国建筑业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安全发展和健康发展。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安徽建科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主任由安徽建科聘任, 报归口管理部门和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实验室设主任1名,执行主任1名。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 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组织管理和统筹协 调能力,一般不超过60周岁。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5年,连任 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8个月。

实验室主任主持实验室全面工作,执行主任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条 实验室行政事务由安徽建科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 管理。实验室设立研发运维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实验室研究方向 和组织各专业实验室生产、试验、科技创新、日常运行管理等。
- **第十一条** 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各设置学术带头人1名,负责组织管理各研究方向的科技创新及学术活动。
- 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开放基金课题、重大学术活动等事项。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委员总数三分之一,其职务设置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安徽建科聘任,主任委员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任期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实验室根据发展需求可及时调整委员人选,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独立的网页,并保持动态更新,加强

数据共享,在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情况下,及时按有关要求将实验室承担的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任务、重大项目的突破性、标志性成果等绩效情况通过安徽科技大脑报送。

第十四条 研发运维部根据实验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各研究方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编制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并将评价结果、绩效数据与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经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实验室主任或执行主任审核后,报送安徽建科相关职能部门,最终汇总形成《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要求通过安徽科技大脑报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或指定的相关省级专业机构。

第五章 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聘任。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

第十六条 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和激励按照 安徽建科人才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由实验室资助研究经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成果用于发表文章或出版专著时,须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实验室的协助,致谢参考格式为"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资助课题,课题号:***";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of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Grant NO.***"。否则考核时不予统计。

论文发表或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时,第1完成单位必须是 本实验室依托单位。

论文的中英文标注如下:

中文: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安徽 合肥,230088

英文: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Building Earthquake Disaster Mitigation and Green Operations, Anhui Institute of Building Research & Design, Heifei, Anhui 230088, China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列支须按照安徽建科财务及科研经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研发运维部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执行安徽建科 生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章程(试

行)》(建科〔2020〕61号)同时废止。